

图书采购合同

采购项目编号：常采公[2023]0040 号

签订地点：常州

甲方（需方）：常州市天宁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
乙方（供方）：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方、乙方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货物内容

商品名称	实洋（万）	优惠率（%）	备注
2023 年度 中文图书	30 万元	28%	技术与服务要求（详见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）

二、供货期限及采购方式

1、图书供应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

2、采购方式：按批次订单采购或现场采购

三、服务要求

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图书是公开发行的中文图书，不得提供盗版图书、非法出版物、特价书和二渠道图书。图书成品质量必须达到合格等级以上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行业标准《印刷产品质量评价和分等导则》（CY/T 2-1999）的规定。不脱页、不漏页、不破损，否则将全部退货。

四、检验和验收

乙方将所提供图书运至馆后，由采编部人员组织验收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80%；剩余 20%在图书到馆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对帐，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，采购人在一个月内向供应商支付货款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，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八计算。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十天，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 5%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，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。

七、解决纠纷的方式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，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该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。

八、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

- 1、产品技术要求。
- 2、采购文件及相关的资料。
- 3、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。
- 4、经甲、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。

以上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当合同内容与上述文件内容发生冲突时，以合同文本为准。

九、合同的生效

1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成立，并依法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陆份。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。集采机构贰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：

电话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：许伟国

开户银行：上海银行上工支行

银行帐号：00500568374

日期：2023 年 4 月 20 日